

叶发改代赈〔2024〕26号

关于叶城县河园镇水利基础设施提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河园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叶城县河园镇水利基础设施提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申请》及审查报告、行业审查意见等相关附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叶城县河园镇水利基础设施提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

二、项目代码：2501-653126-20-05-412363

三、建设地点：叶城县河园镇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闸口100个、防渗渠水面盖板30米，涵洞14个等附属设施。

五、建设年限：2025 年

六、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本工程审查调整后总概算金额为 120 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08.15 万元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.03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2.82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。

七、项目法人单位：叶城县河园镇人民政府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。

八、项目行业监管单位：叶城县水利局，负责项目的行业监

管、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。

九、有关要求：

1、请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批复的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和规模、工程的总体布置及设计内容进行建设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、更改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，不得新增政府债务或隐性债务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相关技术标准、施工流程及现行规范要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、消防、节能、安全和环保要求。

2、严格按照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《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”的要求，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在项目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中，要明确有关以工代赈劳务报酬章节条款，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好项目所在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。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 35 人，开展技能培训 35 人，劳务报酬发放总额 36 万元，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20%，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达 30.29%。劳务报酬通过“新薪通”平台统一发放，劳务报酬发放应当公开、足额、及时，严禁克扣、拖欠，劳务报酬发放档案信息要规范真实、有据可查，要长期保存劳务报酬发放档案。本项目采用“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+劳务报酬发放+就业技能培训+公益性岗位设置”模式实施，要切实发挥项目赈济作用，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。

该项目实施方案已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，所提出的概算科学合理，不再审批项目初步设计。望接此批复后，请尽快按照基

本建设程序，抓紧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相关审批手续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并做好项目招投标、工程质量、财务账目、劳务报酬发放等环节的档案管理工作。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项目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的有关要求，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尽早发挥投资效益。

附件：叶城县河园镇水利基础设施提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投资概算表

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 年 9 月 12 日

叶城县河园镇水利基础设施提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投资概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概算投资（万元）					占总投资比例（%）	其中：劳务报酬金额（万元）	劳务报酬占申报中央资金比例（%）	备注
		建筑工程	安装工程	设备购置	其他费用	合计				
一	工程费用	83.25	1.90	23.00	0.00	108.15	90.13%	36.35	30.29%	
1	渠系设施									
1.1	单向分水闸	70.38	1.90	23.00		95.28	79.40%	34.13	28.44%	
1.2	圆管涵	8.05				8.05	6.71%	1.54	1.29%	

1.3	防渗渠盖板	1.43				1.43	1.19%	0.68	0.56%	
1.4	临时工程	3.39	0.00	0.00	0.00	3.39	2.82%			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				9.03	7.52%			
2.1	工程管理费				1.20	1.20	1.00%			
2.2	勘察设计费				3.60	3.60	3.00%			
2.3	监理费				1.60	1.60	1.33%			
2.3	环境保护费	1.25				1.25	1.04%			
2.4	水土保持费	1.38				1.38	1.15%			
三	基本预备费	2.82				2.82	2.35%			
项目总投资（一+二+三）						120.00	100.00%			